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94号

## 鹏元关于关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0423）于2012年3月27日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1柳化债/柳债暂停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6月21日对“11柳化债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1柳化债/柳债暂停”信用等级为B。

2017年11月27日，柳化股份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中院”）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”）向广东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厦门国际贷款本金12,400万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206.08万元，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、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

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（仲裁）金额合计为 46,713.91 万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用），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,024.13 万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用），公司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本金合计为 57,738.04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（-2,450.87 万元）绝对值的 2,355.82%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1 柳化债/柳债暂停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